商务局

文旅局

合商建〔2024〕40号

关于组织开展省级商文旅融合发展集聚区

推荐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根据《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省级商文旅融合发展集聚区推荐认定工作的通知》（皖商办流通函〔2024〕65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市首批“安徽省商文旅融合发展集聚区”推荐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文旅主管部门认真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通过材料审核、实地核查、信用审查等方式严把初审关，并联合出具初审意见。对于近两年内发生造成恶劣影响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消费者权益事件及严重失信行为的，均不得推荐。
2. 申报主体应向市商务局提出书面申请，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提供申报材料（包括且不限于申请表、运营情况以及主体推动商文旅融合发展典型案例等内容），并对信用状况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有申报材料需A4纸打印，建立目录，按顺序排放，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
3. 请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文旅主管部门将联合初审意见（1份）、集聚区审核汇总表（1份）、申报材料（一式5份），及汇总表、申报材料的可编辑电子版于4月15日前报送至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处。

附件：1.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省级商文旅融合发展集聚区推荐认定工作的通知

2.集聚区审核汇总表

合肥市商务局 合肥市文旅局

2024年3月27日

（联系人：张弘，联系电话：63538368）

合肥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印发